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6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